

浙江省文化馆2025年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D-GK-104（标项 1）

致敬

浙江省文化馆
ZHEJIANG PROVINCIAL CULTURAL CENTER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山景路7号2幢4楼

时间：2025年3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及标项：ZZCG2025D-CK-004、标项 1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 小企业 承接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 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
浙江省文化馆 2025 年物 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15 人	1 年	75200.00	1128000.00	是	国科产融（浙 江）城市运营 服务有限公 司	是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128000.00 元整			

备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 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授权代表签名: 徐晨涛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浙江省文化馆 2025 年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文化馆 2025 年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2416.42万元，资产总额为856.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